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3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68	72,004
銷售成本		(50,470)	(46,740)
毛利		26,298	25,264
其他收益		521	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9)	(2,2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97)	(5,405)
除稅前溢利	3	18,533	17,815
稅項	4	(1,510)	(1,366)
股東應佔溢利		17,023	16,449
股息	5	5,733	21,000
每股基本盈利	6	5.4港仙	6.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5.4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079	7,4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92	18,785
應收貿易賬款	7 18,375	12,1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3	1,632
應收股東款項	—	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84	54,315
	104,754	87,79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9,265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0	4,032
應繳稅項	872	263
	14,737	8,710
<b>流動資產淨值</b>	90,017	79,0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7,096	86,518
<b>資金來源：</b>		
股本	9 3,185	3,077
儲備	87,960	83,218
擬派中期股息	5,733	—
股東資金	96,878	86,295
遞延稅項	218	223
	97,096	86,5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7	26,285	56,960	86,295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派付之末期股息	—	—	(12,725)	(12,725)
期間溢利	—	—	17,023	17,023
行使購股權	108	6,177	—	6,28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185	32,435	61,258	96,878
指：—				
股本				3,185
儲備				87,960
擬派中期股息				5,733
				96,87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	—	41,343	41,353
期間溢利	—	—	16,449	16,449
中期股息	—	—	(21,000)	(21,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942)	—	(1,94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0	(1,942)	(36,792)	34,86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446	20,00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7)	(4,36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440)	(22,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7,869	(7,3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15	30,79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84	2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84	23,484



##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批准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外，編製該等簡明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所採用之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於可見未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往年作出調整。

## 2.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75,102	1,294	372	76,768
業績				
分部業績	23,951	540	118	24,609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成本				(6,597)
除稅前溢利				18,533
稅項				(1,510)
股東應佔溢利				17,023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70,894	1,025	85	72,004
業績				
分部業績	22,558	432	20	23,010
未分配收益				210
未分配成本				(5,405)
除稅前溢利				17,815
稅項				(1,366)
股東應佔溢利				16,449

####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45,070	37,010
歐洲	7,722	11,63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648	14,683
香港	6,643	6,5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以外(「中國」)	4,009	—
其他地區	4,676	2,114
	76,768	72,004

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往來。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42	27
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40,058	36,949
— 生產開支	10,412	9,791
固定資產折舊	769	4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0	1,603
過時存貨撥備	613	3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623	2,461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改為17.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15	1,264
遞延稅項	(5)	102
	1,510	1,36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則獲減免50%。由於此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首年呈報獲利期，故此於期內編製之賬目時並未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 5.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內，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1.8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5,733,000港元。擬派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21,000,000港元中期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賬目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7,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12,610,383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6,449,000港元，以及股份總數242,004,000股，當中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000股股份、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之999,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已發行）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12,610,383股普通股（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加權平均數1,169,901股普通股（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股數）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652	10,078
31天至60天	2,151	1,394
61天至90天	1,796	340
91天至120天	84	12
121天至365天	1,692	331
	18,375	12,155



## 8.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202	3,201
31天至60天	2,505	1,152
61天至90天	356	10
90天以上	202	52
	9,265	4,415

## 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664,000	3,077
行使購股權	10,836,000	10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18,500,000	3,1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行使之購股權發行了6,760,000、496,000、200,000、3,000,000及380,000股份，分別為3,920,800港元、287,680港元、116,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220,400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 每股	108
股份溢價	6,177
所得款項	6,285
	千港元
於行使日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4,867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347
—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162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2,34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31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營運業務中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辦公室物業)	120	100

本集團佔用一項由陳煥文先生及其夫人曾秀蓮女士擁有之物業。根據一項由業主與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租賃該物業，月租2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1.8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6.6%。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拓展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策略取得初步成功。本集團之小皮具銷售額錄得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下跌至本期間約34.2%。毛利率減少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皮革價格上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5.4港仙，而二零零二年則為約6.8港仙。

### 地區分析

日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佔總營業額約5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約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2%。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及10%。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地區之訂單數目減



少，銷售額分別下跌41%及34%。至於香港市場方面，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共錄得約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香港之銷售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原因為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因而成功取得新客戶，再加上本集團之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收入可抵銷回顧期內爆發非典型肺炎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拓展中國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令人鼓舞之成績，共錄得銷售額約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本集團有信心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將進一步增加，並於可見將來內增加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

本集團出口至澳洲、台灣、菲律賓、加拿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至其他國家之銷售額增加約121%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拓展中國市場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拓展中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銷售額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並為未來之中國市場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目前接獲之訂單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其網絡之廣覆蓋中國主要城市眾多銷售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委聘國內一家著名兼具重要市場地位之時裝配飾企業。此外，本集團位於日本廣為市場認知之主要客戶在上海設立六家銷售門市。本集團作為該名客戶之唯一供應商，將自此業務關係中獲益，並預期可自該名客戶接獲大批訂單。長遠而言，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具發展潛力之大型連鎖店之合作機會，務求於此興旺之市場中增加銷售額。

### 繼續建立品牌 — *Stranger*

本集團一直致力宣傳其品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一年輕服裝零售商 *Bauhaus* 之銷售網絡銷售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初在香港大型百貨公司開設銷售專櫃，作為售賣及宣傳其自家品牌之產品之另一分銷渠道。銷售專櫃將用作 **Stranger** 各樣產品之陳列室，務求於年青人當中建立獨特之品牌。著名及大型之貿易展為有效之市場推廣手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參與大連之貿易展，以提升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以及其自家品牌產品在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個宣傳計劃，如於本地傳媒刊登廣告、加強市場推廣隊伍以提升產品知名度，以及發掘新目標客戶及進一步刺激銷售額。

### 產品系列增加產品種類

本集團銳意成為國際皮革配飾之領先設計商及生產商，同時亦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皮具產品。本集團聯同強大創新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可開發產品符合目標客戶之需求。本集團最近已增聘專門設計及宣傳手袋及其他皮革或非皮革配飾之資深人員出任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之主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進行背包之產品開發。本集團致力拓展產品配搭，並於日後售賣背包、手袋、休閒袋、皮包及T恤等新配飾產品系列。



### 縱向整合及減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擬進行縱向整合以將原料供應業務納入生產程序，從而成為皮革配飾之綜合生產商。本集團於八月與一家香港皮革加工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之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東莞。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與該皮革加工公司組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而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全球市場之皮革貿易及生產。為求設計時興及優質之新皮革產品，主要資源將投入於研發皮革加工技術。此外，由於可更有效控制皮革物料及其供應，有助增加處理即時大量生產訂單之能力，因此成立合營企業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效率。而供應之原料品質及數量亦可獲進一步保障，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競爭優勢。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如下：

- 約406,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15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30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及
- 約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之餘額為25,400,000港元，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0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1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期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0港元增加升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6,800,000港元。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銀行備用額。



##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名全職僱員於香港，72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計之好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7,727,352 (附註1(a))	14.9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81,200 (附註4)	1.00
	配偶之權益	家族	3,181,200 (附註1(b))	1.00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7,727,352 (附註2)	14.9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81,200 (附註4)	1.00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9,204,648 (附註3)	12.3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81,200 (附註4)	1.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權有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之各方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計之好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家族	50,908,552 (附註iii)	15.9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81,200 (附註iv)	1.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好倉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錄得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賢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僱員，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8,352,000 (附註i)	7,836,000	—	—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附註ii)	—	—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其他，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附註i)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30,258,000	10,836,000			19,422,000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0.580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0.800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
- (iii) 於緊接以約0.730港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iv)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v)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